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07 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黄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67372021Q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东路 15 号

南京黄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35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借用的李姚旅馆对面拆迁闲置地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块露天堆放的脱硫石膏和煤渣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的脱硫石膏约 1000 余吨，煤渣约 100 余吨。11 月 18 日，再次检查还发现现场脱硫石膏和煤渣堆放高度超过围挡高度，现场正在进行出料作业，地面有积尘。经调查，该拆迁闲置地块为村民郭德兵租用六合区龙池街道李姚社区姚东组的拆迁闲置地块，后借给你公司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件，2024年11月18日、11月20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1月18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现场照片（2张，2024年11月14日、11月18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4〕56号）（1件，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4年11月18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对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清理，并于2024年11月20日左右基本清理完毕。因近年来经济形势不佳，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比较困难，负债较多，公司承诺在后续生

产经营过程中将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举一反三，杜绝环境违法，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